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5號

上　訴　人　施清祥

被 上訴 人　林廣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為國立○○○○○○，同時為○○○○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現任主任委員，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在系爭社區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於眾多住戶在場之情形下，公然發表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一系列針對伊及訴外人黃采葳之不實、誹謗、影射性言論，內容包括：

1.指控伊「承諾捐款未履行」、「失信於眾」、「大言不慚、不守承諾」、「食言而肥」等語。

2.發布「董娘也曾承諾幫施清祥捐新臺幣（下同）15萬，自己也要捐1/2，但都沒做到。」一文。此不僅影射建商董娘失信，公然指摘第三人，並損及建商及其負責人於社區之專業聲譽與社會觀感。

3.發布「因此我對這樣的人都心存戒心，怎麼可以先點交再修繕？能相信這樣的承諾嗎？」一文，藉此合理化杯葛修繕工程。被上訴人藉誹謗伊與建商，煽動住戶對修繕案產生疑慮，嚴重破壞社區公共利益與治理合作。

4.被上訴人結合群組成員附和羞辱，形成持續、集體性人格攻擊伊之惡意行為。

㈡被上訴人前開言論已故意不法侵害伊名譽權及社會評價，爰

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社區於112年12月16日召開第一屆區權人會議（下稱系爭區權會議），討論有關管委會委員出席開會請領車馬費及是否可溯及既往第1屆委員請領之議題，當日上訴人主動提議不溯及既往，並願意全額贊助第1屆委員之全部車馬費，亦未附加任何條件，席間贏得住戶之掌聲及歡呼，此案故順利表決通過。惟上訴人事後反悔，以溯及既往不合法為由拒絕繳交捐款，此舉嚴重影響系爭區權會的決議與執行，且引來住戶們私下議論紛紛。

㈡伊於系爭LINE群組發表上訴人未按承諾捐款乙事，是希望上訴人及黃○○能履行承諾，其等對外言行應為社會大眾之表率，不該做出不良示範被眾人恥笑、議論，此舉有違社會大眾對彼等身分地位人士的觀感，伊之言論係善意針對大樓事務意見之表達，主要目的是為了讓住戶重新恢復對上訴人之觀感，並無減損其名譽及社會地位之意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於114年5月18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張貼如原判決附件所示內容一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4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上訴人復主張上揭被上訴人所張貼之內容，以上訴人未履行承諾捐款作為第1屆管委會委員出席之車馬費所為之言論，

係減損上訴人名譽之侵權行為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參照）。是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至於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民事裁判參照）。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未盡相同，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陳述，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經查，上訴人確曾於112年12月在○○大樓召開之系爭區權會議中，就是否支付管委會委員出席車馬費一事，表示：「．．．我是建議不要溯及既往，但是溯及既往那些費用我

可以出，我全部贊助給大家」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第86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4頁）。而上訴人亦自承之後確實並未支付上揭費用（見本院卷第104頁）。上訴人雖以其未支付上揭費用，係用以換取否決本件提案，惟由上揭內容可知，並未明確附有若「溯及既往議案不通過」之條件；或以若本提案仍通過，則不再贊助之表示。再者，上訴人雖於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亦表示：「在這裡，我再補充一下，適當補充下法律觀點，法律上沒有溯及既往這件事情 法律呢就是說 以現在通過之後現在開始行使通過的條文 沒有在溯及往 除非是我們規約裡面有通過 但是我們規約裡面沒有我們公寓大廈條件？都沒有，若你們願意我可以翻法律條文給你們看 很多東西 若你們決議抵觸法令 其實都是無效的 這是我跟你們說明一下」等語。然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在民事法律關係中，主要係指法律自其生效時起，以後所發生之事項，始有其適用，至其生效前所發生之事項，則不適用此法律（最高法院80年度台再字第7號民事裁判參照）。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與當事人間約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形成決議之性質並不全然相同，本件自難以嗣後決議結果，當然認決議有違法並進而推斷上訴人上揭發言係對其所稱贊助附有條件，難認被上訴人知悉系爭未履行捐款承諾之言論有何不實。被上訴人就前揭上訴人所為發言主觀上認上訴人並未履行支付前開費用之客觀情事，進而表達其個人意見而為評論，核屬其主觀價值判斷，且其使用之文字難謂已達偏激不堪之程度，並未逸脫合理評論之範疇，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屬善意發表適當之言論，不具違法性，客觀上亦難認有何實際減損上訴人之評價，殊難拘泥於特定文字逕予斷章取義，逕認被上訴人有故意之侵權行為。

㈣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本息，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法定之遲延利息，並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君